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張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和陳永忠先生(「陳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住址電話、辦公室、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合規顧問會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符合資格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

- d)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e) 各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吳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然而，陳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具體資質。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陳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女士，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他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借此讓陳先生獲得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吳女士的三年任期屆滿後，我們將再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彼已從吳女士的三年協助獲益，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就委任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編纂]起計首三年期生效，惟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相關經驗。倘吳女士在該三年期終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隨即遭到撤回。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本文件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聲明，包括解釋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而根據同一附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報告。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Practice Note)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Guidance for Auditors Regarding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s of Annual Results)審閱並協定同意；
- (2)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3)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第13.49(1)條規定**」)。在此方面，指引信HKEX-GL25-11及HKEX-GL10-09進一步規定：

「獲得上文第4.2段所述的第4.04(1)條豁免或第4.3段所述的《創業板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主板規則》第13.49條及13.4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8.49條及18.03條分別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主板申請人已如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ii)(a)段所述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及

「就第13.49(1)條的豁免申請而言，申請人應：

- (1) 於上市文件載入有關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其首份年度業績與首份年報相關)；及
- (2)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並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證明，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財政年度止於12月31日，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本文件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即2016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刊發，而[編纂]日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即2016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
- (b)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c)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以涵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的工作過度繁重，因在短時間內，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預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工作對公眾投資者的裨益未必為其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延遲[編纂]的充分理由；
- (d) 本公司將會於文件載列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初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a)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編製；及(b)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 (e) 由於本公司將會在其文件中載列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嚴格遵守第13.49(1)條規定會過份沈重且無特別意義，且鑒於擬刊發文件的日期與規定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日期之間的時間較短，文件應載有已就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進行充分更新的其他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將會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
- (f)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於2017年[●]，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21段的證明，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於2017年[●]，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並於[編纂]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21段的證明；
- (c) 本文件應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應(i)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ii)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